

2.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科右中旗 2022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科办〔2022〕10 号）文件，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 2022 年兴安盟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2〕317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及农牧民培育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我旗农牧业稳产增产、农牧民稳步增收、农村牧区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加快培养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牧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在全旗 12 个苏木镇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以家庭农

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以专业生产型为导向，计划培育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牧民 241 人，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85.8 万元（附件 2）。

（一）实施范围。按照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安排，我旗以专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及中高职毕业生、退伍军人等为培育对象，以专业生产型为导向，根据我旗乡村人才振兴需求和现代农牧业发展进程，统筹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培养行动。

（二）补助内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对不同产业、不同培育形式可实行差别化补助。项目资金用于培育工作全过程，包括项目管理和培训工作两部分，主要用于调研摸底、培训宣传、聘请授课专家教师、教材资料、场地租赁、实习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和农牧民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为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按照全旗生活水平以及相关标准执行食宿补助；需求调研和外出时，要控制人员构成，主要为组织管理者、相关教师、学员代表等参加，支出标准按照《兴安盟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兴安盟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兴财行〔2018〕2 号）有关规定执行。加强高素质农牧民

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实施内容

围绕我旗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牧民。

（一）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生产，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提高生产供给能力。通过生猪、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养殖效益；通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培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农牧民科学用种。加大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加大农机装备使用和机收减损技能教学，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牧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牧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牧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加

快培养农村牧区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我旗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加强开展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培育工作。根据当地乡村人才需求和农牧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加能手和重点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牧民培养行动。

1. 聚焦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和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牧业经理人等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带头人队伍，提升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带动能力。

2. 面向返乡下乡创业者、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培训，增强其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创业群体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3. 以种养殖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4. 大力普及三农三牧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农牧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人才。开展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牧区改厕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人才。以院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培养一批创业创新人才。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

5. 为加快我旗农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玉米、水稻、肉牛、肉羊等优势产业，将现有的经营主体、乡村能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负责人等培训成为产业发展带头人，进一步提升素质，拓宽视野，从而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四）科学确定培育机构。科学遴选确定培育机构，统筹利用好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资源，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农广校（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专门机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实训基地的作用，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为职业农牧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五）科学组织培训。在实施过程中，要抓好每个环节每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培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培训规范（附件3）要求，落实好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鼓励有需求的农牧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遵循农牧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习实训，组织农牧民学员到现代农牧业园区、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践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

（六）拓宽高素质农牧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牧民交流合作，持续跟踪农牧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

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支持农牧民在产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让参训农牧民跨区交流，拓展理念视野。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指导，把农牧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三牧”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到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节课”，农牧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系统部署。

（二）明确职责分工。我旗重点开展农牧民讲师和经营管理型培训，遴选实习实训基地等。旗农牧和科技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培育工作，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实施方案要明确专业生产型任务数、主要措施、培训机构认定、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内容；做好培训对象确定、培训主体选定、培训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在当地农牧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参训人员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跟踪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关注学员

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扶持、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

（三）教育培育理念。我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训以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实施，以培育共性技能人员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为重点，加快培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根据农牧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一个生产周期，两轮培训）。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牧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三牧政策有机衔接。将我旗农牧民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牧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优化培训模式。围绕我旗产业周期开展分阶段、交替式培训，选好实训基地，强化技能训练、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强化精准培训。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科学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强化实操演练。依托我旗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科技小院、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大幅度提高实践实操比重。强化在线学习。我旗依据农业农村部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等在线学习平台，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和考核，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

理和支持服务，确保线上培训质量效果。

（五）加强工作监管。旗农牧和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管，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培训方案，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班情况，对问题班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牧民个人。

（六）明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自治区、盟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培训重点，分步骤、按计划实施：2022 年计划培育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牧民 241 人，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分为 5 个班次（一个生产周期，两轮培训。），根据自治区、盟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实施总体要求，2022 年 12 月完成所有培育任务，并于 12 月 5 日前向盟农牧局科教科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七）加强绩效考评。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按照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另行印发），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评。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旗长责任制考核。

（八）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评价。对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和培训基地采取动态管理，满意度低于 4.2 分将被移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

理系统。开展参训农牧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牧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检测可追溯。

（九）加强总结宣传。以系统总结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牧民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发展标杆。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牧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宝 山	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龙 梅	旗教育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赛音额尔敦	旗农业广播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主任由吉仁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赛音额尔敦同志兼任，旗农广校具体负责培育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任务分解表

项目单位	任务数 (人)	其中:				资金 (万元)
		经营管理型 (人)	专业生产型 (人)	技能服务型 (人)	农牧民讲师 (人)	
科右中旗	241		241			85.8

